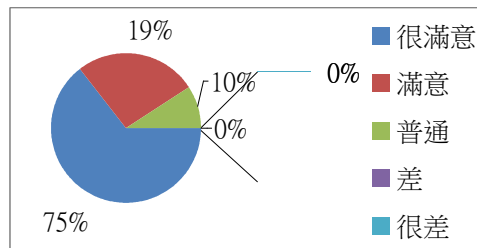


屏東縣 10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閩南語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成果報告表

| | |
|-------------|---|
| 前言 | 藉由辦理閩南語教學專業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本土語言師資，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 |
| 量之分析 | <p>活動名稱：屏東縣 10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p> <p>活動地點：屏東縣里港國小</p> <p>活動日期：104 年 7 月 20~21 日</p> <p>參加人數：43 人</p> |
| 活動內涵 | <p>一、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屏東縣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p> <p>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親自到場--審查日 104.06.27)</p> <p>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本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含試教)，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為合格。</p> <p>二、審查及報名時間：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p> <p>三、專業培訓研習時間：104 年 7 月 20-24 日，共 5 天。</p> |
| 結合領域 | 本土領域 社會領域 |
| 學習方式 | <p>講師講述</p> <p>問題討論</p> <p>經驗分享</p> <p>現場試教</p> |
| 過程檢討與問題解決策略 | <p>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p> <p>三、取得本縣 104 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p> <p>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 40 節以上者，得視本縣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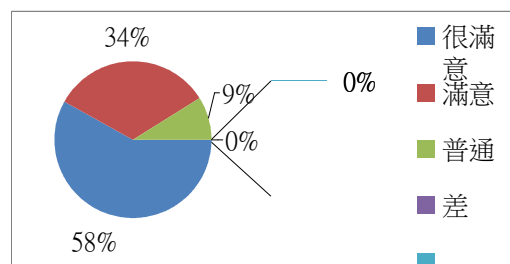
滿意度
相關統計

1. 您覺得本次活動內容符合您的學習需求、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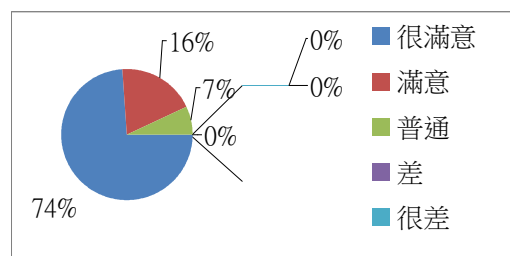
94%的學員覺得此次活動符合自己的學習需求、能力。除了理論知識外更增加了實務經驗。

2. 您覺得本次活動課程內容有趣嗎？是否從此活動中學習？



92%的學員覺得本次活動頗有收穫，不僅增長見識，也從中產生樂趣。

3. 您認為此次活動場地安排是否適宜？



90%的學生覺得此次活動場地安排適宜，活動時間的安排規劃適宜。

預期效益

-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取得本縣 104 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
- 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 40 節以上者，得視本縣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

| | |
|---------|--|
| 活動名稱 | 屏東縣 104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
| 參加對象及人數 | 國中小教師共 43 人 |
| 辦理時間及地點 | 104 年 7 月 20~24 日 / 屏東縣里港國小 |
| 活動內容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 |
| 預期效果 | <p>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p> <p>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p> <p>三、取得本縣 104 年度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遴聘。</p> <p>四、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於有效期間內，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 40 節以上者，得視本縣另訂辦法換證或延長有效年限。</p> |



活動內容：林美雪老師主講多元評量



活動內容:陳金花老師主講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



活動內容:學員試教情形